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监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园区及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全区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中央、省、市在区企业和区属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开展全区重大危险源单位评估工作；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实施检查、监控；监督全区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工作。

（5）承担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查处全区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章程，监督检查全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全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

（8）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

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工作。

(11)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除特种设备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12)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

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 坚持安全发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科学谋划“十三五”工作；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 坚持创新驱动，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力实现安全生产“两化”体系全覆盖；全力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全覆盖；全力推进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全力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体系。(三) 坚持依法治安，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强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四)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理念，严格隐患排查和综合整治。强化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专项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技术和管理手段；强化城市运行过程的风险管控。(五) 坚持强基固本，切实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六) 坚持保障先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支撑。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加强科技研究和成果运用；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207.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6.09万元；上年结转1.75万元。

(二)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20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73万元，项目支出813.39万元，不可预见费72.72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9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153.93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194.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37万元；项目支出813.39万元；不可预见费72.7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07.8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06.09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79.09万元，增长17.4%；上年结转1.75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321.73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46.73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其中：

1.人员经费321.73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94.9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

工资。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险等。

2. 公用经费 68.4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会议，培训等。

(二)项目支出 813.3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62.39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专项业务活动增加。其中：

部门项目 813.39 万元。主要安排为：

(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93.64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购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岗位津贴，园区安监员工资等。

(2)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318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目标八项经费，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以奖代补，两化体系建设，职业卫生专业检测、专家检查等。

(3)事故救助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救援。

(4)上年结转 1.75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安监员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4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7.25 万元，下降 8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4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专项业务活动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13.39 万元。